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708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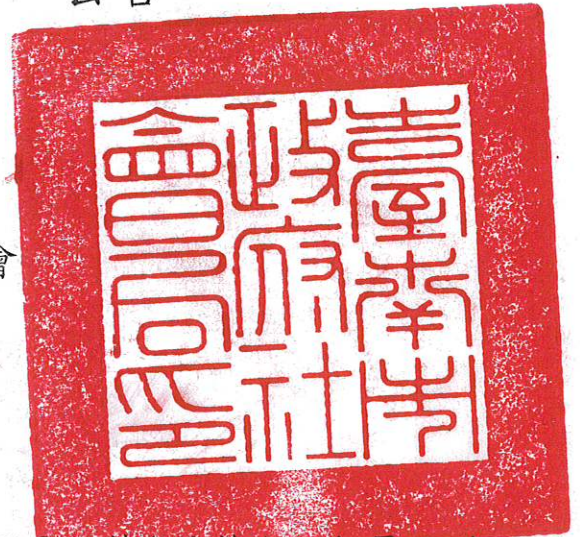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10050272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南市忠友關懷協會，經110年4月3日第1屆第4次會員大會決議解散，經本局110年4月21日南市社團字1100502723號函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解散之團體名稱：臺南市忠友關懷協會。
- 二、解散之團體會址：臺南市北區文成路785號3樓。
- 三、解散之團體理事長：郭昆忠。
- 四、解散之團體立案證書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070853365號。

正本：臺南市忠友關懷協會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市府公告欄)、本局人民團體科

局長陳榮枝